

保险期限是什么？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受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损害赔偿义务的期限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终止日。

船舶保险保险期限有哪些？

(一)定期保险：期限最长一年。起止时间以保险单上注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到期时，如被保险船舶尚在航行中或处于危险中或在港或中途港停靠，经被保险人事先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加付保险费后，本保险继续负责到船舶抵达目的港为止。保险船舶在处长时间内发生全损，需加交6个月保险费。

(二)航次保险：按保单订明的航次为准。起止时间按下列规定办理：

1、不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解缆或起锚时开始至目的港抛锚或系缆完毕时终止。

2、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装货时开始至目的港卸货完毕时终止。但自船舶抵达目的港当日午夜零点起最多不超过30天。